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11-12號文件

2011年12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11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11月3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12月2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1月18日)

### 《監獄條例》(第234章) 《2011年監獄(修訂)令》(第166號法律公告)

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該條例")第4條,保安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訂定將任何地方或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闢作監獄之用,以及中止任何監獄的使用。

2. 目前,位於九龍荔枝角蝴蝶谷道3號的荔枝角懲教所及位於九龍荔枝角蝴蝶谷道5號的荔枝角收押所,均根據《監獄條例》第4條闢作監獄用途,該兩地方亦於《監獄令》(第234章,附屬法例B)附表內指明。荔枝角懲教所曾是羈押女囚犯的院所,但所有囚犯已於2010年8月遷往新建的羅湖懲教所,荔枝角懲教所現已停止運作。荔枝角收押所是羈押成年男囚犯的懲教院所。據保安局於2011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所述,為紓緩荔枝角收押所的擠迫情況,並善用已騰空的荔枝角懲教所,懲教署於2010年12月在荔枝角懲教所展開工程,將之改建為荔枝角收押所的新附屬設施。

3. 第166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監獄條例》第4條作出,以修訂《監獄令》,訂明荔枝角懲教所將中止用作監獄,而荔枝角收押所的範圍將擴展至包括荔枝角懲教所原本使用的地方和建築物。《監獄令》的附表亦作出相應修訂。

4. 第166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1月20日起實施。

5. 當局並未就第166號法律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6.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166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11年11月30日